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刊登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与“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中的内容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1、“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中加入：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公司原材料包括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基本遵循“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主要产品抗过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消化类药物，在国内的制剂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和配送商模式，原料药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国际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发行人销量合同正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17年1-3月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4,000万元至4,400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3,598.48万元，变动幅度为11.16%至22.27%；2017年1-3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区间为887.80万元至969.40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825.52万元，变动幅度为7.54%至17.43%。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内容修改如下

原公告为：

“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7]118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现更正为：

####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7]118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二、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公司原材料包括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基本遵循“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主要产品抗过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消化类药物，在国内的制剂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和配送商模式，原料药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国际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发行人销量合同正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17 年 1-3 月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4,000 万元至 4,400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 3,598.48 万元，变动幅度为 11.16%至 22.27%；2017 年 1-3 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区间为 887.80 万元至 969.40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 825.52 万元，变动幅度为 7.54%至 17.43%。”

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公告内容未变，更正后的上市公告书全文内容参见本次更正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